

天津大学能源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能源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能源学院 2027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三、招生专业和学制

我院 2027 年普通招考类**学术型**博士招生专业和学制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年）
1	089904	储能科学与工程	4

注：如有变化，以入学当年有关制度为准。

四、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我院报名时间与学校系统开放时间一致，报名流程和要求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第二阶段报名结束后，学院官网统一发布初审通过名单及考核安排。

1.资格审查

审核材料为：

（1）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例如成绩单、排名（含成果）等证明材料；

（2）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综合素质能力以及社会实践等证明材料；

（3）考生攻读博士学位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培养潜力；

（4）符合《天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和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学院审核结果将给出具体分数（总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为审查不过），通过资格审查后可进入考核环节，资格审查环节成绩不计入考核环节成绩。审查结果将于报名截止后的一周左右进行公示。

审核材料的依据原则为：

（1）考生在本科和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情况或名排名：（20%）

（2）考生在报考领域的相关科研（学术）成果和学术水平，例如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授权或公开的专利等内容：（50%）

（3）考生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10%）

（4）考生的各类获奖。（20%）。

2.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拟定于 2027 年 4 月考核期间携带《天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申请材料（第 1~15 项）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学院指定地点办理线下现场确认手续（注：具体安排届

时请关注天津大学能源学院网站 <http://esse.tju.edu.cn> 通知公告)。

特别说明：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携带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所有申请材料，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教育部留服认证报告》等，详细内容请查询我校 2027 年博士招生简章。

B 审核阶段

多元考核：分为外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过程：

外语考核办法：

我院拟定将普通招考类学术型博士考生的外语考核部分，统一设在各专业组织的综合考核环节，由面试小组对其外语成绩进行统一认定打分，考核内容为外语的自我介绍和交流。外语成绩作为多元考核参考项，不计入总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试成绩、招生指标、报名人数等划定成绩合格线，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综合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采用学术报告、专家提问等考核方式。

2.考核环节：分为三个环节，专业基础测试占 20%、专业综合测试占 2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占 60%。

3.分制：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 100 分。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环节中任一环节未达到及格线（60 分）的考生均属审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4.总成绩的计分办法：总成绩=0.2*专业基础测试成绩+0.2*专业

综合测试成绩+0.6*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5.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通过专业考核后，安排组织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须达到合格线。

6.博士生招生过程中的时间安排、注意事项、名单等会在能源学院（<http://esse.tju.edu.cn/>）或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请考生持续和随时关注。

考核时间：

我院本年度秋季学期仅开展报名、不组织考核。待秋季和春季两个学期报名工作均完成后，统一于 2027 年春季学期组织考核。考核时间大致为 2027 年 4 月，具体安排另行公布。

C 录取阶段

1.录取规则

（1）录取方式：依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相同的考生，按专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专业综合成绩相同的考生，按专业基础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专业基础成绩相同的考生，按外语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上报学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素质与能力各部分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及格，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 调剂原则

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前提下，报考导师调剂必须经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未满足的调剂导师、考生三方同意，并提交书面申请，学科签署意见。原则上不予专业调剂。如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需接受学院内调剂。

五、监督机制

（一）能源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或不予受理。

电话：022-61119559；邮箱：cheche@tju.edu.cn。

六、其它事项

1.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北
洋园校区 58 楼 E414 办公室

邮编: 300350

联系电话: 022-61119559

联系人: 车老师

Email: cheche@tju.edu.cn

2.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能源学院负责解释, 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如遇政策变化, 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学校和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 请务必及时关注我院网站(网址: <http://esse.tju.edu.cn/>)以及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欢迎报考能源学院博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能源学院

2026 年 9 月